**2021年上海研究生法律案例分析大赛初赛**

**行政法案例三则**

**案例一**

郑某从2014年10月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与临江市海河镇湖新村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承租湖新村、长沟村近35亩土地用于种植苗木，约定种植时间6年。

因H高速公路临江段海河枢纽落地匝道延长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2015年5月6日，H高速公路临江段建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召开海河枢纽方案研讨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同年7月6日，H高速公路临江段建设指挥部建议临江市人民政府把海河枢纽延长段纳入项目统一实施。同年7月31日，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在其门户网站公布H高速公路（临江段）建设工程项目线路局部调整方案批前公告，明确郑某承租的苗木基地划为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经国土资源部审批，同意征用包括郑某苗木基地在内的湖新村集体土地为H高速公路工程临江段建设用地。

由于有关部门与郑某就苗木基地的补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海河枢纽地块涉及的郑某苗木基地未完成清表工作，影响工程建设。2017年6月5日，H高速公路临江段建设指挥部和海河镇人民政府向湖新村下发关于湖新村交地清表告知书，内容为：一、在告知书收到之日起15日内完成剩余土地地上物清表工作；二、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仍未搬迁的，一律视为无主处理；三、本交地告知书送达村组织后，由村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和拟征土地所在村组张贴公告。湖新村收到该告知书后，在该村公开栏中张贴。2017年6月29日，H高速公路临江段建设指挥部和海河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郑某的苗木基地强行清理。

郑某对H高速公路临江段建设指挥部和海河镇人民政府的强行清理不服，向T中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被告为H高速公路临江段建设指挥部、临江市人民政府、海河镇人民政府。一审中，法院查明，经H高速公路临江段建设指挥部的委托，临江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估价报告，确定郑某所属的苗木大棚在价值时点2017年6月10日用于征收的评估价值为235795元；临江市建工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台建工预[2017]1046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确定原告苗木定案造价为1615061元。原、被告双方均承认涉案的苗木未作出评估结论。根据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和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法院判决：H高速公路临江段建设指挥部和海河镇人民政府的强行清理违法，需依法对郑某进行赔偿；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八)项的规定，判决被告临江市人民政府、临江市海河镇人民政府对原告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给原告郑某1850856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不服，提出上诉。

Z高院在二审中查明： 本案强制清理苗木时苗木品种、数量和附属物等具体情况，既没有经过公证，也没有双方认可的记载，已经无法重新评估。高院认为：在没有达成补偿协议前强制清理苗木的行为构成违法；临江市人民政府、海河镇人民政府和郑某均没有及时搬迁、变卖苗木，造成苗木毁损的重大损失，临江市人民政府和海河镇人民政府应当负主要责任，郑某本人负次要责任。结合各方当事人的主张、在案证据和调解情况等，本案酌情确定临江市人民政府、临江市海河镇人民政府赔偿郑某240万元。

问题：

请结合本案例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原理和法规范，分析本案中行政赔偿的举证责任和一审二审的裁判理由。

**案例二**

因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A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对该市B区开发新区道路工程实施开发建设。在此过程中，需要拆除陈某位于B区C街道办事处D村一组的一栋房屋。为此，A市人民政府委托E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30日与陈某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约定，E公司补偿陈某20万元，并给予陈某回建地，安置于A市B区的F地块。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B区人民政府提出陈某在D村一组的所建房屋违反《城乡规划法》有关建设许可的规定，不应予以补偿。陈某于1988年结婚后已将户口迁至户籍地位于A市G区的丈夫户口（农村户口）名下，陈某与其丈夫在G区有一栋房屋，根据《土地管理法》“一户一宅”的规定，陈某不具有获得回建地的资格。在此情形下，E公司认为协议无效，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协议。

陈某于2014年4月15日向B区人民政府递交要求尽快落实房屋回建地的报告，B区人民政府于同年6月25日作出《关于陈某要求安排回建安置地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认为陈某不具备安排回建安置地条件，不同意给予其安排回建安置地。陈某不服，于2015年8月4日提起行政诉讼，请求：（1）撤销B区人民政府的《答复》，（2）履行《协议书》约定的给付补偿款和安置回建地的协议事项。

A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法院在案件审理中查明，陈某位于D村一组的房屋（协议中被拆除的房屋）是以陈某名义于1999年申请建设的，房屋建好之后，陈某与其父母一直住在该屋；陈某于2014年8月21日与丈夫离婚。另，其他被拆除房屋者与政府签订的协议都已履行并得到了相应的回建安置。A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判决：B区人民政府的《答复》违法，予以撤销；陈小芳关于履行协议的主张可另行起诉。

材料1：《城乡规划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65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材料2：《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2004年和2019年三次修改）

第62条第1款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问题：

本案中，判断协议书或协议书部分条款是否无效应当以案件审理时生效的《合同法》为标准还是以《行政法诉讼法》为标准？为什么？

**案例三**

因王某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原T县（2014年7月撤县设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认定，王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于2014年8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作出Y公交巡T公安决字[2014]第502400290008039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王某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记12分，该处罚决定已履行完毕。2015年6月10日，C市T区人民法院认定王某构成交通肇事罪，王某未对该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3月20日，C市T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Y公交巡T公安决字[2019]第502400290027547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王某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王某不服，于2019年4月11日向C市T区公安局申请复议，C市T区公安局经复议后认为，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在Y公交巡T公安决字[2019]第502400290027547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仅载明对王某予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遗漏了“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行政行为明显不当。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之规定，决定撤销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的Y公交巡T公安决字[2019]第502400290027547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于三十日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于2019年6月6日收到该行政复议决定，于2019年7月3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新作出Y公交巡T公安决字[2019]第5024002900293858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原告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并终生禁驾。原告不服，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区公安局交警队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的Y公交巡T公安决字[2019]第5024002900293858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道路交通有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修正)》

第五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交通肇事构成犯罪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后及时作出处罚决定。

问题：

根据案例所呈现的信息，试分析本案中前两次公安交通行政处罚可能涉及的行政法问题。